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董事意见函

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总裁柴国生先生提交关于《辞去总裁职务的报告》，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柴国生先生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辞去总裁职务，辞职的手续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制度规定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《关于柴国生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》合法有效。

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绍龙_____

崔毅_____

么恩泽_____

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